报 价 函

致：镇安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根据贵方询价函相关内容，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要求和有关附件，据此，我方郑重声明如下，并对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 按询价函（文件）规定，我方所报总价为 元（大写） 元人民币（含税金、运输、分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技术参数 | 数量 | 金额 | 备注 |
| 磷酸二氢钾 | 99%晶体 | 950kg |  | 分包装，100g/袋 |
| 芸苔素内酯 | 0.01% | 140000ml |  | 分包装，5-10ml/袋（瓶）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2.我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，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
4.我方同意报价函在询价有效期之内均具有约束力,询价有效期15日。

5.如在询价及有效期内撤回报价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。

6.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

报价单位： 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或委托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报价日期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